**2024年除“四害”药物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询价文件**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地址:** 启东市汇龙镇民胜南路公共卫生大楼

**邮政编码：**226200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公告

受[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2024年除“四害”药物器械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项目概况

[2024年除“四害”药物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部门信息公开-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2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除“四害”药物器械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所属行业：零售业

预算金额：22.958万元。

最高限价：22.958万元，**供应商报价（单价和总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和总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品**  **名** | **主要成分** | **规**  **格**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数**  **量** | **合价****（元）** |
| 灭鼠 | 三利强力粘鼠板 | 含引诱剂的40克粘胶 | 50片/箱 | 5.5元/片 | 5000片 | 27500.00  |
| 灭鼠蜡丸剂 | 0.075%胆钙化醇灭鼠蜡丸剂 | 100克/袋 | 11.0元/袋 | 10000袋 | 110000.00  |
| 灭蟑 | 杀蟑饵剂 | 0.5%茚虫威 | 5克/包 | 1.96元/包 | 15000包 | 29400.00  |
| 灭蟑气雾剂 | 0.32%胺菊酯+ 0.06%高效氯氰菊酯+ 0.12%右旋苯醚氰菊酯 | 450ml/罐24罐/箱 | 20元/罐 | 480罐 | 9600.00  |
| 灭蟑胶饵剂 | 1%毒死蜱 | 5克/支100支/箱 | 10元/支 | 1000支 | 10000.00  |
| 灭蚊蝇 | 优士2.1%杀虫气雾剂 | 1.89%四氟苯菊酯+四氟醚菊酯0.21% | 90ml/瓶24罐/箱 | 48.5元/罐 | 120罐 | 5820.00  |
| 四氟苯菊酯乳油 | 6%残杀威 | 1升/瓶 | 162元/瓶 | 230瓶 | 37260.00  |
| **最高限价总价** | **229580.00**  |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在需求中单独提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报价的药物产品(除进口药物、粘鼠板外)要有“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内）、“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企业标准”；进口药物产品需提供“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内）、“MSDS”（有效期内）；粘鼠板要提供近两个年度内检测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2月29日

地点：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请登录[启东市人民政府网-部门信息公开-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9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汇龙镇民胜南路公共卫生大楼13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为见面开标模式。

3.项目样品：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民胜南路公共卫生大楼

联系人：宋主任

联系方式：0513—8331229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南苑西路1168号国动产业园2号楼402室

联系人：陈佩芬

联系方式：0513-83248588

**附件: 项目采购文件**

#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2.1满足询价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询价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7.报价要求

7.1询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涉及的全部费用，如设备、标准附件、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一切有关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7.2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供货期间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7.3询价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响应须知

（3）项目需求

（4）响应文件组成

（5）附件

请响应供应商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3日前按询价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部门信息公开-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供应商应按“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2份副本。

3.2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

3.4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5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4.1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响应供应商加盖印章。

4.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和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文件、资料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截止日期

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路程等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

4.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询价采购程序**

1.询价小组

1.1 开标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标。

1.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1.3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响应的澄清

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作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3.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2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并告知响应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4本采购项目为一个完整标的，询价小组不接受不完整的响应报价。响应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对所有项目分别报单价，并合计总价。询价小组有权将未按规定填写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3.5询价小组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6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响应供应商在询价采购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询价小组联系。

**4.无效响应及废标情形**

4.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4）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同一响应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响应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

（9）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4.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采购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对于特殊紧急的采购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直接改变采购方式，现场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原则**

**1.确定成交单位**

1.1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部门信息公开-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如有涉及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隐瞒、欺诈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附件12）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未参加响应活动的供应商或在响应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响应，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八、其他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品**  **名** | **主要成分** | **规**  **格** | **数**  **量** |
| 灭鼠 | 三利强力粘鼠板 | 含引诱剂的40克粘胶 | 50片/箱 | 5000片 |
| 灭鼠蜡丸剂 | 0.075%胆钙化醇灭鼠蜡丸剂 | 100克/袋 | 10000袋 |
| 灭蟑 | 杀蟑饵剂 | 0.5%茚虫威 | 5克/包 | 15000包 |
| 灭蟑气雾剂 | 0.32%胺菊酯+ 0.06%高效氯氰菊酯+ 0.12%右旋苯醚氰菊酯 | 450ml/罐24罐/箱 | 480罐 |
| 灭蟑胶饵剂 | 1%毒死蜱 | 5克/支100支/箱 | 1000支 |
| 灭蚊蝇 | 优士2.1%杀虫气雾剂 | 1.89%四氟苯菊酯+四氟醚菊酯0.21% | 90ml/瓶24罐/箱 | 120罐 |
| 四氟苯菊酯乳油 | 6%残杀威 | 1升/瓶 | 230瓶 |

**注：上述采购要求为最低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二、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具体时间由采购单位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单位送货通知后的15天内送货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2.**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送货至其指定地点，确保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三、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产品内外包装完好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采购单位递交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四、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含)以上（原厂质保期高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药物交货时须在有效期内，如在有效期外的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或退货。

2.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整改仍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3.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将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8小时内负责落实。如需更换货物，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完毕。

**五、约定事项：**在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在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应商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采购单位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待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货物检验结果告知书》，合格后采购单位方可按约定付款。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商务要求：**

本项目固定单价报价，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输、包装、送货至指定地点指定位置、税金、装卸、售后服务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如运输、送货等各种费用）。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并无任何质保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拨付。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九、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十、合同条款**

供货方: （下称供方）

采购方: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下称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 2024年除“四害”药物器械采购项目 进行 询价 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 （供方单位名称） 为本次供方。现就本次供货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明细及合同金额**

 货物供应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品**  **名** | **主要成分** | **规**  **格**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灭鼠 | 三利强力粘鼠板 | 含引诱剂的40克粘胶 | 50片/箱 | 5000片 |  |  |
| 灭鼠蜡丸剂 | 0.075%胆钙化醇灭鼠蜡丸剂 | 100克/袋 | 10000袋 |  |  |
| 灭蟑 | 杀蟑饵剂 | 0.5%茚虫威 | 5克/包 | 15000包 |  |  |
| 灭蟑气雾剂 | 0.32%胺菊酯+ 0.06%高效氯氰菊酯+ 0.12%右旋苯醚氰菊酯 | 450ml/罐24罐/箱 | 480罐 |  |  |
| 灭蟑胶饵剂 | 1%毒死蜱 | 5克/支100支/箱 | 1000支 |  |  |
| 灭蚊蝇 | 优士2.1%杀虫气雾剂 | 1.89%四氟苯菊酯+四氟醚菊酯0.21% | 90ml/瓶24罐/箱 | 120罐 |  |  |
| 四氟苯菊酯乳油 | 6%残杀威 | 1升/瓶 | 230瓶 |  |  |
| **合计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合同报价应包含货物运输、包装、送货至指定地点指定位置、税金、装卸、售后服务及供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如运输、送货等各种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产品内外包装完好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需方递交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第三条 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具体时间由需方通知为准，供方须于接到需方送货通知后的15天内送货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2.交货地点：供方应按照需方的要求送货至其指定地点，确保需方的正常使用。

**第四条 保修及后续（售后）服务**

1.供方须提供符合采购需求、产品内外包装完好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供货时必须向需方递交所供货物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供方对所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原厂质保期高于供方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药物交货时须在有效期内，如在有效期外的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或退货。

3.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整改仍无法正常使用，供方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4.在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将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8小时内负责落实。如需更换货物，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完毕。

**第五条 验收方法及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

在供方供货完毕后，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供的产品后，由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检验，如在抽检过程中供方不能到场配合的，将视需方为其委托单位配合抽检，并在相关文书签字确认。市管局认为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采取公证抽样取证办法。待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货物检验结果告知书》，合格后需方方可按约定付款。如验收时发现有参数偏离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说明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其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 结算方式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货物供货完毕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付合同价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并无任何质保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拨付。

**第七条 税金**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第八条 担保条款**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 元），供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需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方凭成交通知书与需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供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需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供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需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供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供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在供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需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供方另外补齐。

**第九条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如供方不能及时提供符合标准货物的，则按延期每天1000元进行扣款，产生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2.供方交付货物时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需方规定时间内再次供货，逾期供货或再次提交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需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供、需双方如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权鉴定部门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如供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保修或后续（售后）服务，则需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及后续服务，所支出的合理的维修和服务费用在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付或需方直接向供方索取，如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该维修及后续服务的费用，则需方有权继续向供方追偿。

3.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超过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十日内仍不能交付本合同项目货物的，则视为不能交货，需方有权选择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需方决定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则供方必须承担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双方出具书面材料。

4.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一旦成交，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生产的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5.供方对需方提出货物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供、需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 启东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同时双方应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叁份）。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制作、签署、密封和提交。（以下内容必须全部提供，并全部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询价响应函（格式见附件4）；

5.报价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A.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B.报价产品（进口药物和粘鼠板除外）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生产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生产企业标准复印件(有效期内)；进口药物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和“MSDS”复印件(有效期内)；粘鼠板2022-2023年度内检测报告复印件；

6.质保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

7.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6）；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等的说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7、8、9）；

**注：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上述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否则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密封，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授权书声明：

我（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的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 项目的响应报价，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本次询价采购的一切事宜。

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报价、承诺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权。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询价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询价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我方与本询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质 保 承 诺 书**

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报价单位全称）授权（姓 名）（职 务）为全权代表，参加2024年除“四害”药物器械采购项目询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所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原厂质保期高于我方承诺质保期的，按原厂质保期计算）。药物交货时须在有效期内，如在有效期外的必须无条件给予更换或退货。

2、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整改仍无法正常使用，我方将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或退货。

3、在免费质保期内，我方在接到用户单位电话通知后，将在4小时之内上门服务，并在8小时内负责落实。如需更换货物，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货物，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完毕。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代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品**  **名** | **主要成分** | **规**  **格** | **数**  **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灭鼠 | 三利强力粘鼠板 | 含引诱剂的40克粘胶 | 50片/箱 | 5000片 |  |  |
| 灭鼠蜡丸剂 | 0.075%胆钙化醇灭鼠蜡丸剂 | 100克/袋 | 10000袋 |  |  |
| 灭蟑 | 杀蟑饵剂 | 0.5%茚虫威 | 5克/包 | 15000包 |  |  |
| 灭蟑气雾剂 | 0.32%胺菊酯+ 0.06%高效氯氰菊酯+ 0.12%右旋苯醚氰菊酯 | 450ml/罐24罐/箱 | 480罐 |  |  |
| 灭蟑胶饵剂 | 1%毒死蜱 | 5克/支100支/箱 | 1000支 |  |  |
| 灭蚊蝇 | 优士2.1%杀虫气雾剂 | 1.89%四氟苯菊酯+四氟醚菊酯0.21% | 90ml/瓶24罐/箱 | 120罐 |  |  |
| 四氟苯菊酯乳油 | 6%残杀威 | 1升/瓶 | 230瓶 |  |  |
| **合计**  | **大写： ； 小写： 元**  |

**（此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0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